

防范非传统风险助工程企业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钱颜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之际,日前,中国商务部、国资委等政府部门要求中央企业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风险防控。“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建立新风险管控体系刻不容缓。

“目前很多企业风险管控模式存在漏洞,不能有效反映海外经营所面临的特定风险。”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面临的风险与机遇公益讲座上,华誉咨询创始人、总裁洪涛表示,很多企业对于非传统风险认识不足,缺乏有效工具去衡量相关风险,导致项目受损。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必须将非传统风险纳入风险管理体系。

新冠肺炎疫情后,企业如果仍然忽视或低估非传统风险,将对海外业务产生巨大的影响。据了解,非传统经营风险是指社会、环境、治理、媒体、非政府组织、政治等相关的不同因素而带来的风险。管理非传统风险的关键是识别风险根源,在风险成为问题或威胁之前进行防范。

针对中资公司开展的200个国际工程项目的调查结果显示,对项目产生冲击影响的社会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当地社区利益受损、缺少补偿或补偿不公;影响当地生计依赖资源;与当地社会价值观产生冲突。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恶化、环境污染、历史上反对过类似项目、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相关问题。治理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未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效沟通咨询、前期规划问题、缺乏透明度、分包商和供应商问题等。

洪涛强调,很多企业采用“灭火”式风险管理方式,出了问题再亡羊补牢,导致众多海外项目未达成预期目标。有数据显示,合同金额低于10亿美元的海外项目未达成预期目标率高达65%。

值得注意的是,合规经营并不能完全有效应对非传统风险。“许多发展中国家法律体系相对薄弱,对企业要求比较低,有些企业借机降低标准,从而错过了推动中国标准

国际化、传播中国价值观的更多机会。”洪涛称,对中国企业来说,建立强大的风险管控体系,关注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打造正面的海外声誉,将成为海外经营的重要事项。

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得明朗前,工程企业可以做什么?洪涛认为,企业应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持续跟踪疫情影响,建立应急预案;健全境外项目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加强外派人员卫生教育和管控;与东道国卫生机构加强联系,推动项目周边社区防疫及卫生宣传,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储备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医疗防护物资;为项目所在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援当地疫情防控工作。

洪涛特别强调,中国企业需要抓住机会,提前布局“后疫情时代”。一方面,扎实练内功,加强公司内部非传统风险管控意识,完善风险数据库,强化风险管控流程,将非传统风险纳入项目审批、管理及考核流程。另一方面关注海外风险,建立项目外部利益相关方数据

库,加强外部利益相关方风险识别及评估,加强声誉建设,为后疫情时代做好准备。

在执行层面上如何遵循国资委要求、切实改进和提升企业内控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是企业当前面对的最大挑战。洪涛建议,企业可利用非传统风险管理工具维护管理生态体系。

首先,制定适合企业的政策文件。内容包括行为守则、供应链行为准则、环境保护和分包商行为准则等是应对非传统风险的利器。它不仅能展示公司卓越的企业文化,在遭遇危机时,还能为企业赢取时间,保护项目整体声誉。在没有遇到危机时,可以作为指导方针来监督分包商工作。

其次,建立适合企业的申诉机制。外部利益相关方在遭到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时,可向项目方提出申诉。项目方在接收到申诉后,在一定时间内以适当的方式处理申诉,并告知申诉人处理结果。申诉机制为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一个理性表达关切、解决问题的窗口,从

而有效降低了外部利益相关方非理性举动(如抗议活动)发生的可能性。同时,申诉机制还有助于项目方及时发现项目,在问题没有累积发酵,影响项目进度、成本、声誉之前予以及时处理。

再次,通过社区沟通,赢得社会许可。企业根据对项目产生不恰当影响的程度,确定利益相关方并对其分类。比如,对于拥有更多权利的

利益相关方,必须充分与他们沟通,所花费的时间相对较长。对有支持条件或保持中立的利益相关方,可以通过进行社区沟通努力赢得他们的信任。

最后,树立媒体沟通意识。媒体是企业对外发布信息、塑造企业形象

首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设立

本报讯 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该局近期组织开展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工作,以加强对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形成央地协同、优势互补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全面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力度。

在各地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确定第一批10个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下称地方分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湖北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据介绍,设立地方分中心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的重要环节,也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地方分中心的设立将进一步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完善案件的受理与指导、加强风险防控的培训与宣传,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持续加强对地方分中心建设的工作指导与评估考核,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加大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和支撑力度,切实帮助中国企业合理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齐明媛)

法律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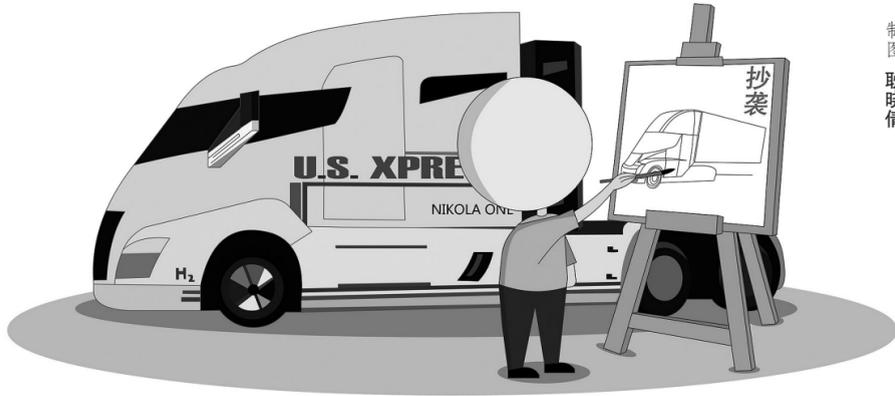
境外公司在华赢得千万元侵权赔偿

本报讯 日前,加拿大著名的玩具品牌斯平玛斯特公司表示,该公司赢得了对一家中国玩具公司的诉讼,并且获得了创纪录的赔偿。根据公司的对外公告,该案由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苏州高新鸿图影视动漫有限公司未经授权复制了斯平玛斯特公司的儿童玩具。法院最终判处被告苏州高新鸿图影视动漫有限公司向加拿大斯平玛斯特公司赔偿1550万元,高新鸿图公司在中国市场推出的“空天战队”玩具侵犯了斯平玛斯特公司所持有的“爆丸”玩具相关的专利权。斯平玛斯特公司的律师认为,这是中国法院有史以来判给外国专利持有人的最高赔偿额,该赔偿额是

基于该侵权产品在中国的销售情况计算的。

“在中国,专利案件一般不会产生这么大的赔偿额。”斯平玛斯特公司的律师、香港Rouse律师事务所律师说。“但是在该案件中,法院愿意提出较高的损害赔偿额度。”

长期以来,很多外国专利持有人表示对中国公司抄袭他们的专利发明存在困扰,而且他们从中国公司那里获得的赔偿金额很低。但是,去年中国新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推出,将侵权赔偿额提高,故意侵权行为可处以最高5倍的惩罚性赔偿,这甚至超过了一些发达国家的赔偿标准。中国市场的专利侵权行为有望得到控制。(陈兵)



制图 耿晓倩

日前,新能源汽车Nikola创始人兼CEO特雷弗·米尔顿公开发文表示,公司在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提起的申诉中,所拥有的专利并没有被判定为无效专利,特斯拉要求其修改专利的申请也已经被驳回,赔偿金额高达20亿美元的专利侵权案还将继续。(王思达)

最高法:有效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有效提高侵权赔偿数额。

“充分运用工商税务部门、第三方商业平台、侵权人网站或上市文件显示的相关数据以及行业平均利润率等,依法确定侵权获利情况。”意见提出,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侵权人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意见强调,对于情节严重的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依法从高确定赔偿数额,依法没收、销毁假冒或盗版商品以及主要用于侵权的材料和工具,有效阻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再次发生。

“这份意见响应中央决策部署,回应社会各界、各方关切,对司法保护弱项短板,着力解决‘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

等难题,完善制度机制,明确司法政策,全面加强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新闻发布会上说。

对于电商平台侵权问题,意见提出,加强打击和整治网络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有效回应权利人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维权诉求。妥善审理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纠纷和恶意投诉不正当竞争纠纷,既要依法免除错误下架通知善意提交者的责任,督促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又要追究滥用权利、恶意投诉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依法平衡各方利益。

意见同时提出,切实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拓宽电子数据的收集途径。大力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严格依法掌握委托鉴定、中止诉讼、发回重审等审查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时间消耗。(郑新录)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影响着世界很多国家和市场,复杂的全球化供应链令世界经贸局势愈发紧张。现金流对于企业在低迷时期的生存至关重要,如何保证现金流稳定呢?安卓账务管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陈炜为企业提供了三个实用指南,帮助企业破除障碍,减轻损失。

首先,尽早评估财务风险。从不断上涨的采购费用、受到阻碍的供应链到不断下降的需求,许多企业已经开始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给利润率带来的压力。这种情况需要一个框架来帮助评估和预测疫情下公司的财务状况,帮助企业发现营运资金早期潜在问题。

所建立的框架包括四个部分:一是组建核心财务管理团队,

三招确保现金流稳定

在疫情期间的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组建由首席财务官担任团队负责人,信贷、法律、业务部门和财务分析师组成的强大团队。二是反复进行流动性风险的快速评估。评估可以在使用内部数据和外部来源,对于直接影响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变量,使用严格的分析方法计算其输入值。评估通常包括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中现金流、损益和资产负债表的建模和预测,这些是由核心财务风险管理团队针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量身定制的。三是在每个业务场景下,同时进行财务压力测试和风险评估。经常对公司的资本需求进行压力测试有助于核心财务风险管理团队在疫情爆发期间有效了解有关公司流动性的状况。四是寻

找解决现金流量风险的方法。基于替代业务场景中的风险评估和财务压力测试,核心财务管理团队可以概述行动方案,以防止潜在的现金流问题损害流动性。常见的方式包括优化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等。

其次,企业通过应收账款最大化现金流。在企业可以用来改善现金流的各种措施中,应收账款通常是最具挑战性的,因为大部分公司都无法控制客户的付款行为。但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最大资产,而企业需要尽可能多地增加现金流入以抵御新冠肺炎疫情风暴,优化应收账款并限制坏账损失变得至关重要。以下几个应收账款最佳时间可以帮助企业建立财务弹性:通过分析对客户进行分类;为客

户提供短期的救济,以换取及时付款;与客户制定付款计划并接受今天可以收取的款项;确保客户主数据的准确性等。

最后,优先考虑速度与协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速度对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其影响的范围和变化速度非常快,许多公司今天提出的对策可能明天就不再适用了。为了及时有效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财务风险和不确定性,企业可以频繁地进行循环决策周期操作。每个周期包含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分析最新的外部 and 内部信息(包括财务模型、预测和压力测试)。第二阶段确定缓解现金流风险的措施。第三阶段确定行动的优先顺序并执行。(穆青凤)

专家重点解读破产法律法规

■ 本报记者 陈璐

美国进行非重复充装钢瓶“双反”调查

日前,应美国企业沃新顿工业公司于3月27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非重复充装钢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最晚于5月11日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

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6月22日作出反补贴初裁,9月3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阿根廷对华非自吸式离心电泵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决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非自吸式离心电泵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为最大流量介于100升/分钟和1000升/分钟之间(包含两端值)

且发动机功率介于0.1875千瓦和5.625千瓦之间(包含两端值)的非自吸式离心电泵。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在案件调查期间,2015年议定的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土耳其对华非织造布和人造革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应土耳其国内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50克的非织造布产品和每平方

米重量超过150克的人造革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措施依然有效。(本报综合报道)

去年12月,沈阳机床股份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流程,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成为沈阳机床股份公司和其母公司沈阳机床集团的最大股东。2月19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后,方正集团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目前,已有公司抛出橄榄枝。近年来,我国破产案件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数据显示,去年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14家上市公司中,有7家的案件被受理。无可否认,破产重整制度成为解决复杂公司债务危机的重要制度。

去年,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委联合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之后,《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相继出炉。日前,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池伟宏就上述破产法新规进行重点解读。

与收购、兼并等“企业重组”方式不同的是,“破产重整”是一个法律概念,是在法院的主持下由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债务人按

一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地清偿债务,同时债务人可以继续经营其业务的制度。

“重整程序中控制权一直是关注的焦点,对于债务人而言,启动重整可能会丧失控制权,因而缺乏重整动力。”池伟宏指出,对此,《企业破产法》第73条规定了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比如,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与该制度的起源地美国不同,中国的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仍受到很多限制。

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中的债务人应具备怎样的条件?池伟宏介绍,此前存在三种观点,一是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损害债权人利益及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况下,原则上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申请,比较偏向美国破产法管理核心理念。二是偏向债权人利益,如果债务人提出自行管理申请,债权人不相信债务人的管理层,可要求该申请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才予以同意。三是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裁

量权在法官,预先规定相应的条件,以《九民纪要》111条为例,第三种观点获采纳。

对此,池伟宏强调,“《九民纪要》规定,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时可以一并提出自行管理的申请。这一做法符合实践的需要,可实现启动重整程序和自行管理的无缝衔接。若管理人先接管,再移交法院批准、再移交债务人自行管理,容易带来程序的重复,降低重整效率。”

“此外,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若得不到恰当或充分的保护,在重整程序中就会提出反对意见,也会影响重整计划的表决。”池伟宏指出,之前,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除非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债权人权利的情形。《九民纪要》进行了扩大解释,寻找到保护担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企业重整价值的平衡点。重整申请受理后,应当及时确定设定有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若不是必需,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变现,进行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可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池伟宏举例,比如,庞大集团重整计划中,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的债权人权益未受调整,不参加重整计划表决。

近期,北京破产法庭、浙江高院、深圳破产法庭、南京中院都陆续发布关于预重整的相关指引和规范。池伟宏称,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未来,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是趋势所在。

正如池伟宏所言,“快速重整是拯救身处困境企业的生命线”,很多企业经过快速重整程序,脱离债务困境与经营管理危机,以崭新的面貌稳步进入恢复再生阶段。